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I) 有關收購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0% 股權之

主要交易；

(II) 有關可能收購

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I)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備忘錄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已同意買方按諒解備忘錄所述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30%股權。

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
- (b)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7,26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c) 人民幣289,000,000元(相當於328,390,7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日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d)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70,500港元)將由買方於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倘溢利保證尚未達成，則餘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扣除：(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多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經審核純利差額與餘下代價之差額；(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相等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及(i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少於餘下代價，於扣除經審核純利差額後，買方須自經審核業績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的餘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申報、公告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II)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擔炭溝諒解備忘錄。

擔炭溝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原煤開採。擔炭溝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擔炭溝煤礦及其擔炭溝採礦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未必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或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擔炭溝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I)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簽訂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備忘錄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已同意買方按諒解備忘錄所述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30%股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辛建斌先生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山西樓俊礦業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中國公民張李榮先生(「張先生」)擁有10%股權、賣方擁有30%股權及中國公民馬生平先生(「馬先生」)擁有9%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30%股權。

代價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訂金

作為代價之訂金及部分付款之200,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協定相當於人民幣176,000,000元) (「訂金」)已由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為保證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將償還訂金(如需要)，該等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已向買方提供其於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股份抵押。訂金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除與買方協定及簽訂協議之賣方外，張先生及馬先生於諒解備忘錄後未能與買方在正式協議上協定，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已於簽署協議後安排與買方解除賣方、張先生及馬先生於目標公司各自股權之股份抵押。訂金將繼續被視為收購事項之訂金。

餘下結餘

代價之餘下結餘為數人民幣524,000,000元(相當於595,421,2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7,26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協議日期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i) 人民幣289,000,000元(相當於328,390,700港元)將由買方於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日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70,500港元) (「餘下代價」) 將由買方於下文所述之溢利保證獲達成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倘溢利保證尚未達成，則餘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扣除：(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多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而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經審核純利差額與餘下代價之差額；(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相等於餘下代價，買方有權扣除全部餘下代價；及(iii)倘經審核純利差額少於餘下代價，於扣除經審核純利差額後，買方須自經審核業績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的餘額。

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該煤礦高達約92,000,000公噸之儲備估計、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煤炭之現行市價及中國煤炭業務之進一步前景而釐定。因此，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估計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

鑑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工具來支付代價之餘下結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c) 買方收到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書面確認同意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本，並豁免其他股東就銷售股本優先拒絕的任何權利；

- (d) 就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本獲得賣方及買方之所需同意和批准；
- (e) (如有需要)取得由買方所委聘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該報告須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獲買方滿意，並載列(特別是)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目標公司之價值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
- (f) 買方接獲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合法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形式上及實質上獲買方滿意之方式發表令人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g)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與買方簽訂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供應量將不少於目標公司之年度總生產量60%。採購價格將按當時市場價格作出折讓，而其百分比將由目標公司與買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及
- (h) (如需要)獲得買方之技術顧問發出之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須在形式上及實質上獲買方滿意，並確認(特別是)該煤礦之煤炭儲量不少於92,000,000公噸。

除買方可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第(a) (e) (f)及(h)項條件外，該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由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期限**」)仍未獲達成，協議將終止及結束，而其後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向對方負責，惟先前任何違反條款者則除外。於所述協議獲終止後，賣方將於有關終止後七日內向買方以現金退還訂金，連同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報貸款利率之利率累計之利息。

賣方之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54,520,000港元)，授權買方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136,356,000港元)(「**溢利保證**」)。經審核純利須根據買方所委聘核數師公司所編製之中國公認會計原

則而釐定。倘無法實現溢利保證，賣方須自經審核業績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向買方按實繳基準以「餘下結餘」分節第(iii)項所載之方式支付相當於經審核純利與利潤保證之差額(「經審核純利差額」)之金額；

本公司將就達成上述賣方保證另行作出公佈。

完成

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除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議延期外，各訂約方須透過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賣方轉讓銷售股本予買方之全部所需註冊程序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本公司於完成後可委任三分之一董事席位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該等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煤礦技術開發之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其擁有由相關機關發出之批准及相關許可證，包括批核產量認證，而其他許可證為配合山西煤礦開採業之合併過程而續期。該煤礦之一般礦區面積為約6.5099平方公里，其煤礦儲備總量估計不少於92,000,000公噸(視乎估值師及技術顧問之意見而定)。該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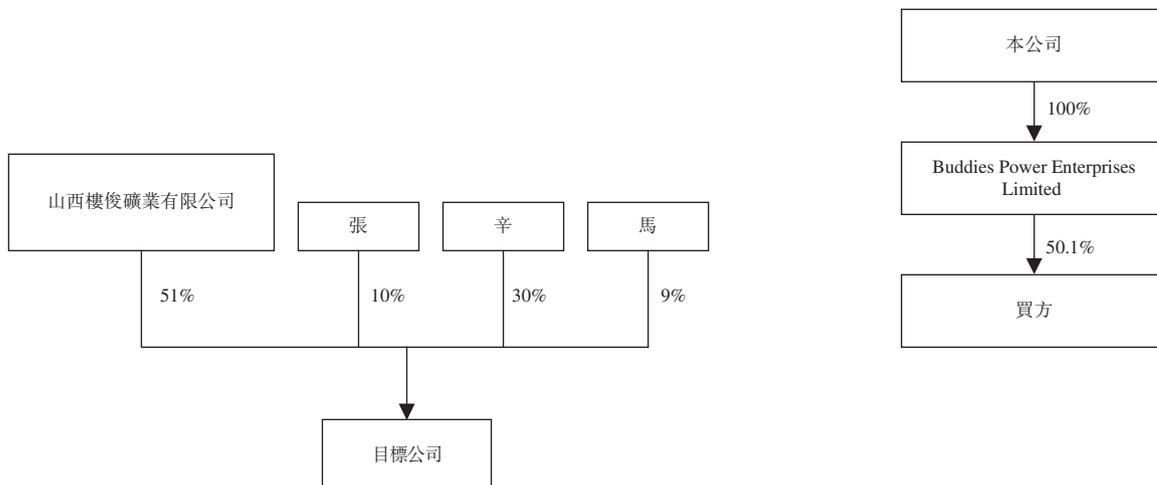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04,379,000元及人民幣378,284,000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60,918,000港元及人民幣45,68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6,500,000元及人民幣10,69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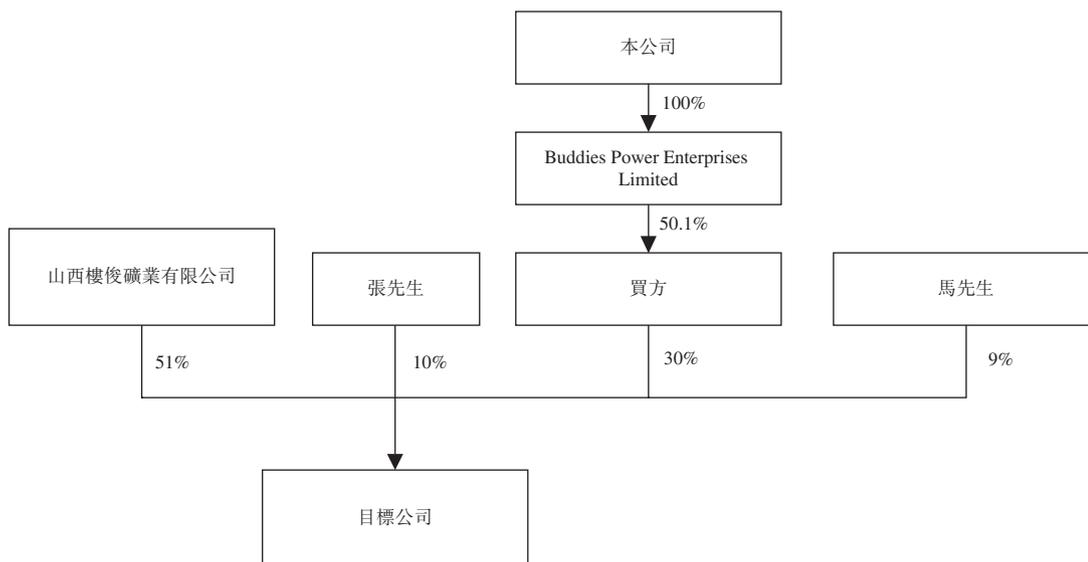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以下架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后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從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發電之業務。

國家及企業尋求能源為全球現象，鑒於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鞏固其於中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業務之一大良機。

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煤炭開採、煤炭加工、焦炭及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業之前景；(ii)煤炭開採業務之協同效應；(iii)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增長；(iv)中國持續進行基建發展亦支持對煤炭(鋼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料)的強大需求；及(v)山西政府推行政策，把煤礦數目由約2,600個整合至約1,000個以提高煤業長期增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21天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擔炭溝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擔炭溝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周先生
 李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周先生、李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擔炭溝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擔炭溝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擔炭溝賣方收購擔炭溝目標公司之擔炭溝銷售股本。

擔炭溝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乃擔炭溝煤礦及其擔炭溝採礦許可證。

根據擔炭溝諒解備忘錄，買方與擔炭溝賣方將於擔炭溝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商討具法律約束力之擔炭溝正式協議。訂立擔炭溝正式協議須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擔炭溝目標集團估值及本集團對擔炭溝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

各方亦同意，擔炭溝賣方不得於擔炭溝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其他人士進行磋商。

擔炭溝銷售股本之應付代價須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買方須以現金及／或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或綜合上述任何一個方法)支付有關代價。

擔炭溝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擔炭溝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擔炭溝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倘簽署擔炭溝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正從事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及發電。

誠如擔炭溝賣方所告知，擔炭溝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原煤開採，擁有擔炭溝煤礦及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期兩年之擔炭溝採礦許可證。擔炭溝煤礦之一般礦區面積為約5.6138平方公里。擔炭溝煤礦儲備總量估計不少於21,556,000公噸(視乎估值師及技術顧問之意見而定)。擔炭溝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900,000公噸。

在不抵觸買方對擔炭溝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之情況下，董事預期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將為實現將本集團建立為從事煤炭開採至焦炭以及相關物流業務之領先綜合焦炭企業之策略邁進一大步。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焦炭及煤炭採礦業之前景；(ii)煤炭開採及經營焦炭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ii)中國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後，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未必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擔炭溝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全面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該煤礦」	指	位於山西省臨縣三交鎮田家山村的焦煤礦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即就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本於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必要註冊程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795,410,000港元)

「擔炭溝煤礦」	指	位於呂梁市離石區西屬巴街道辦袁家嶺村之焦煤礦
「擔炭溝正式協議」	指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而未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擔炭溝採礦許可證」	指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擔炭溝目標公司於擔炭溝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
「擔炭溝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擔炭溝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所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擔炭溝銷售股本」	指	由擔炭溝賣方擁有之擔炭溝目標公司30%股權，當中李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10%及20%
「擔炭溝目標公司」	指	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之30%由該等賣方擁有(當中李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10%及20%)，並由馬生平先生及山西樓俊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及60%
「擔炭溝目標集團」	指	擔炭溝目標公司及擔炭溝煤礦之統稱
「擔炭溝賣方」	指	李先生及周先生，為銷售股本之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經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李先生」	指	李景虎，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周先生」	指	周成旺，中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擔炭溝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可能由本集團向擔炭溝賣方收購之擔炭溝銷售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3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30%、張先生擁有10%、馬先生擁有9%及山西樓俊礦業有限公司擁有5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煤礦之統稱
「賣方」	指	辛建斌，為中國公民、獨立第三方及銷售股本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36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兆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